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叶顺、张燎、沈岳青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董叶顺：

张燎：

沈岳青：